

獨立執業會計師的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對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以下所列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並在貴公司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附錄」章節內「主要表現指標表」中以非陰影數字標示（「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概述如下：

<p>資源用量和排放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用量(用於發電) • 天然氣用量(用於發電) • 石油用量(用於發電) • 發電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範圍1和2) • 發電導致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1和2) • 氮氧化物排放「NO_x」 • 二氧化硫排放「SO₂」 • 總微粒排放量 • 因不符合環保監管規定而導致的罰款或檢控 • 超出環保許可證規定以及其他不合規情況 • 總排水量(百萬立方米) • 總取水量(百萬立方米) • 有害廢料產生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 有害廢料循環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 非有害廢料產生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 非有害廢料循環量(公噸(固體)/公升(液體)) 	<p>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定罪的貪污個案 • 違反紀律守則 <p>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事故(僅限於僱員) • 死亡事故(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 死亡事故比率(僅限於僱員) • 死亡事故比率(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僅限於僱員)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僅限於僱員) •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僅限於承建商員工) •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僅限於僱員) <p>《氣候願景 2050年》目標表現(以淨權益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零碳排放發電容量 • 中電集團發電業務的碳強度
<p>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總人數 • 未來五年符合退休資格的僱員總人數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自動流失率 	<p>香港碳強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中華電力出售電力導致的碳強度 • 由中華電力出售電力導致的碳當量強度

我們的鑒證工作僅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對於前期間的資料或在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包括的任何其他資料均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我們不就此發表任何結論。

標準

貴公司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所採用的標準列載於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附錄」章節內「報告範圍」部分（「標準」）。

貴公司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有責任根據「標準」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固有限制

由於非財務資料未有國際公認和通用於評估和計量的標準，故此不同但均為可接受的指標和計量技術的應用或會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此外，由於未有完備的科學知識可予採用以確定結合不同氣體的排放因子和排放值，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以及我們取得的證據，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發表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10號，*溫室氣體排放聲明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取得有限保證。

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包括評估貴公司使用「標準」作為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基礎是否合適，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在需要的情況下對經評估的風險作出相應的程序，並

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整體呈報。就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的瞭解)以及針對經評估風險而執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遠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

我們執行的程序是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並包括作出查詢、觀察所執行的流程、檢查文檔、分析性程序、評估定量方法和報告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與原始記錄的核對和調節。

鑒於本業務的具體情況，我們在執行上述程序時：

- 詢問負責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相關人員；
- 了解收集和報告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流程；
- 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抽樣執行有限的實質性測試；及
- 考慮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披露和呈報。

於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其範圍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因而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所取得的保證程度遠遠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應取得的保證程度。因此，我們不會就貴公司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標準」編制發表合理保證意見。

有限保證結論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程序以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未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標準」編制。

本報告乃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而編制並僅供其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27日